表2-1

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  |  |
| --- | --- |
| 团（总）支部全称 |  |
| 所在单位全称 |  |
| 所属类别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  |
| 本级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  |
| 工作情况 | 现有团员总数 |  | 2023年发展团员数 |  |
| 2023年应收团费 |  | 2023年实收团费 |  |
| 是否开展对标定级 |  | 对标定级等次 |  |
| 2023年执行“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 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  | 是否开展团员教育评议 |  |
| 团支部委员会议召开次数 |  | 是否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  |
| 团小组会召开次数 |  | 开展团课次数 |  |
| 2023年推优入党 |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  |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数 |  |
|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  |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数 |  |
| 县级荣誉情况近五年获得地市级或 |  |
| 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和 |  |
| 单位党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上级团委意见 | 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级人社部门意见 | 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县级团委意见 | 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级人社部门意见 | 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级团委意见 | 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见省级审核 | 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所属类别”指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社会组织、解放军。

2. 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